

**【另案的理由】**

第一份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是“区别技术特征”，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技术问题1”；

第二份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是“区别技术特征”，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技术问题2”。

由此可见，两个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不相同，彼此之间在技术上也无相互关联。从而两个独立权利要求并不包含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彼此之间不具备单一性，因此应当分别作为两份专利申请提出。

**【合案的理由】**

独立权利要求1、2、3中均包含“区别技术特征”这一技术特征，现有技术中既没有公开也没有暗示在本领域中采用这一技术手段；即该技术特征是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特定技术特征。

因此，这几项权利要求在技术上相互关联，他们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可以将合案申请。